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供应商）

乙方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龙游县全覆盖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 QZZCZB2025—048）”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建设目标：

以已有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高清影像和各类测绘资料，通过数据整理、补充勾绘、村级核查等步骤，完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按需形成地籍图，夯实农业农村产权底板，为地籍“一张图”建设提供数据基础。

1.2 建设内容：

1.2.1 资料收集

1.2.1.1 全面收集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A. 最新高清遥感影像（优于 0.5 米分辨率）；B. 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成果；C.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D. 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2.1.2 全面收集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A. 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包括地籍调查纸质档案资料）；B. 集体建设用地等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包括地籍调查纸质档案资料）；C.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数据及其他自然资源业务管理数据；D. 村级电子户籍表。

1.2.1.3 全面收集其他可参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A. 1:500 地形数据、B. 1:2000 基础测绘更新数据；C. 房屋灾害普查成果；D. 其他数据。

1.2.2 参考数据整理

在确保数据源权威性的前提下，对各类收集参考数据成果的质量、现势性、精确性进行分析；对参考数据内容完备状况、客观性、正确性、空间拓扑问题等进行检查和校验，剔除无效数据、不符合要求和明显偏离正常情况的数据，并按照数学基础要求进行坐标系转换，形成坐标统一、格式统一的参考数据图层。

1.2.3 已有调查成果整理

收集整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做好与登记数据的关联，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

1.2.4 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资料收集和整理情况，结合各地工作条件，确定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与地籍图编制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形成实施方案。

1.2.5 地籍成果补充完善与汇交

1.2.5.1 分类推进地籍数据补充完善

摸清全县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底数、分布、权属等情况，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和未调查三种情形：

①已登记。已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登记成果，有宗地矢量图形的，做好图属关联后，形成已调查已登记成果；对已完成登记缺矢量图形的，通过影像图勾绘方式，形成宗地范围数据，并标注登记状态，纳入勾绘数据图层进行管理。

②已调查未登记。针对前期已开展地籍调查但未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工作，并完善相关属性信息，形成已调查未登记成果。

③未调查。未调查未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影像勾绘方式，形成宗地范围入库，并完善相关属性信息，纳入勾绘数据图层进行管理。

1.2.5.2 成果整合汇交

①成果整合。根据补充完善的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最新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对各类成果进行统一整理，最终整合形成一个目录完整、图层完整、空间完整、属性规范的数据成果。

②成果汇交。按照地籍成果入库汇交要求，对地籍成果的格式、坐标系、属性字段、图属关联关系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逐级汇交。

1.2.5.3 编制地籍图

根据 2024 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按需编制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

1.2.5.4 成果质检及汇交

成果按照部省汇交目录要求进行整理，并采用质检软件及人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配合省、市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市、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1.3 数字基础：

1.3.1 坐标系统

地籍数据成果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1.3.2 高程基准

地籍数据成果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3.3 比例尺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并根据 GB/T42547 的相关规定选择地籍图的比例尺。

1.3.4 计量单位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 时, 保留 2 位小数; 采用公顷 (hm²), 保留 4 位小数, 具体要求详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1.4 实施依据:

1.4.1 《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 号);

1.4.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1.4.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1.4.4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102 号)。

1.5 技术标准与规范:

1.5.1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1.5.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1.5.3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1.5.4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1.5.5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1.5.6 《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1.5.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1.5.8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工作方案》(部下发)。

若后续部、省有最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1.6 服务成果:

1.6.1 前期阶段: 项目启动后, 乙方结合实际工作情况, 每半个月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成果, 通过图文结合或者 ppt 的形式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效。

1.6.2 中期阶段: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将龙游县全覆盖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成果交付省厅汇交, 并符合省厅要求。

1.6.3 后期阶段: 本项目成果汇交至省厅后乙方开始跟踪服务, 跟踪服务期内, 阶段性工作成果按每年提交。

2. 合同价款

2.1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 ¥1180000 元。合同价格是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后甲方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款。

2.2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单价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是指,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交付的货物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限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 资金支付

3.1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3.2 资金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五次支付。第一次，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20%；

第二次，乙方交付龙游县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交付省厅汇交后，并符合省厅要求，支付合同价的20%；

第三次和第四次，跟踪服务期三年（自本项目成果交付省厅汇交后开始计算），每年支付合同价的20%，即40%；

第五次，跟踪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20%。

3.3 资金支付时间：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乙方账户。

4. 合同履行

4.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跟踪服务期结束止，跟踪服务期为三年（自本项目成果交付省厅汇交后开始计算）。

4.2 进度与时效：本项目成果于2025年9月底前交付省厅汇交，并符合省厅要求。

4.3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4.1 收取方式：☐汇票 ☐支票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公司保函

4.4.2 收取金额：中标金额1%，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4.3 交纳时间：/

4.4.4 退还时间：/

5.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5.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人员配合等。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调查数据，并对技术结果进行解释。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5.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6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7 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6.2 乙方应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对成果负责。

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6.4 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的安全，发生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6.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6.6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6.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8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服务质量

7.1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7.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乙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甲方使用的服务，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8. 技术规范

8.1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9.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0. 履约验收

10.1 履约验收方案

10.1.1 验收主体：甲方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

10.1.2 验收时间：甲方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乙方发送验收通知。

10.1.3 验收方式：采用一次性整体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分段）验收方式。

10.1.4 验收程序：一是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二是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三是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四是验收小组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并报送甲方；五是甲方和乙方确认验收意见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六是甲方将验收相关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归档。

10.1.5 验收内容：（1）货物类：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2）服务类：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0.1.6 验收标准：合同约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

10.2 验收结果处理

10.2.1 验收合格的：履约验收合格作为采购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甲方应当将验收资料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证明材料。

10.2.2 验收不合格的：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重新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追究违约责任。

11. 安全责任

1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和第三人员的安全。若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或工作人员失误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人身、财产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项目全部货物产品财产安全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12.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3.4 任何接触本技术成果资料的各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非约定用途。保密期限持续至该技术成果依法公开或失去商业价值时止。违约方应承担全额经济损失赔偿及行政处罚责任。

14. 所有权归属

14.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4.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5. 知识产权

15.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乙方自主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成果省级评估系统软件著作（2024SR0980670）应用于数据分析、评估等。成果使用及相关转化费用包含在项目总经费中，相关版权费用和法律问题由乙方负责。

15.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7. 合同转让与分包

17.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 延迟履行

18.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9. 合同变更

19.1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合同中止与终止

2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1.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2 中标通知书；
22.3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2.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3.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3.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3.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3.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23.5 本合同一式7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4份，代理机构1份。

24. 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幸福路148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2号

联系方式：0571-87216950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8日